

**契約編號：**

**112年經濟部**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

**個案補助申請書(格式)**

|  |
| --- |
| **□低碳化** |
| **□智慧化**  |

 **(申請計畫名稱：○○○○○○○升級轉型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  |
| --- |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補助標的 | □低碳化 □智慧化  |
| 產業領域 | □民生化工 □金屬機電 □電子資訊  |
| 計畫主持人 |  | 公司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公司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業者基本資料** |
| 業者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性別 | □男 □女 |
| 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企業規模 | □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千元 | 員工人數 | 男：\_\_\_\_\_人 女：\_\_\_\_人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業者登記地址 | □□□□□ |
| 業者通訊地址 |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系統選取產生** |
|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無 □有：(機關名稱) |
| **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之人員：**□無 □有：(請提供單位/職稱/姓名) |
| **業者提出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下列事項：**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業者及代表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2.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業者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作業，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3.申請業者保證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者須配合填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4.同意下頁所列聲明事項。 |

業者印鑑： 代表人印鑑：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
| --- |
| **聲明事項**：(一)申請業者瞭解本補助申請須知內容，並願受其拘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二)申請業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三)申請業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來提供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執行報告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四)申請業者保證於最近5年內，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未曾有重大違約紀錄。(五)申請業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六)申請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七)申請業者保證本申請書內容未享有政府補助。(八)申請業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九)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十)申請業者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及未有獲得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其他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補助。(十一)申請業者保證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

**壹、申請業者簡介**

**貳、升級轉型動機(面臨問題)**

**參、低碳化或智慧化現況**

**肆、推動作法**

一、○○○分項計畫：

(一)工作重點：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推動作法 |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二)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做輔助說明)

二、○○○分項計畫：

(一)工作重點：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推動作法 |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二)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做輔助說明)

二、預期成果：

|  |  |
| --- | --- |
| 改善前(現況) | 改善後(結案) |
|  |  |
| (可自行增列) |  |

**伍、設備購置或改善規劃**

一、全新設備購置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含品牌、型號) | 用途/規格(含智慧或低碳化效能) | 預估費用(千元)(不含稅) | 採購對象/產地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二、既有設備改善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含品牌、型號) | 改善重點(含智慧或低碳化改善效能) | 預估費用(千元)(不含稅) | 委託對象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陸、申請業者投入人力規劃**

|  |  |  |  |
| --- | --- | --- | --- |
| 姓名/職稱 | 專長/經歷 | 工作內容 | 投入人月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柒、委託研究及驗證單位規劃**

|  |  |  |
| --- | --- | --- |
| 委託單位(請填寫全名) | 委託內容 | 合作金額(千元) (不含稅)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捌、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

|  |  |
| --- | --- |
| 項目 | 效益 |
| 新增投資 | \_\_\_\_\_\_\_\_千元 |
| 降低成本 | \_\_\_\_\_\_\_\_千元 |
| 增加就業人數 | \_\_\_\_\_\_\_\_人 |
| 增加產值 | \_\_\_\_\_\_\_\_千元 |
| (可自行增列) |  |

二、技術效益

(一)低碳化

|  |  |
| --- | --- |
| 項目 | 效益 |
| 減少碳排放量 | \_\_\_\_\_\_\_\_公噸CO2e；減碳\_\_\_\_\_\_% |
| 減少用電量 | \_\_\_\_\_\_\_\_度電；節電率\_\_\_\_\_\_\_% |
| (可自行增列) |  |

(二)智慧化

|  |  |
| --- | --- |
| 項目 | 效益 |
| 整體設備效率(OEE) | \_\_\_\_\_\_\_\_ %；相較提升\_\_\_\_\_% |
| 提升生產良率 | \_\_\_\_\_\_\_\_ %；相較提升\_\_\_\_\_% |
| 減少產線人力 | 由\_\_\_\_\_\_人減為\_\_\_\_\_\_人 |
| 產品達交率 | \_\_\_\_\_\_\_\_ %；相較提升\_\_\_\_\_% |
| (可自行增列) |  |

**玖、經費預算表**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會計科目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合計 | 各科目補助比例(%)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  |
|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  |  |  |  |
|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  |  |  |  |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  |  |  |
| 人事費 |  |  |  |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  |  |
| 合　　　計 |  |  |  |  |
| 百　分　比(%) |  |  |  |  |

註1：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總經費30%為上限

註2：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總經費40%為上限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